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科创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T 科创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科创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 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42,427,933.88 元，且已经连续多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16 号）；

2、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26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4 月 25 日